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5月10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5月10日）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286,22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62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57,59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2001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a)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14,311股股份；(b)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144,865,689股股份；(c)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286,220,000股股份；(d)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42,933,000股股份；及(e)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43,11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4月1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8,6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國際配售提呈的257,598,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4月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名稱             | 地址                                   |
|----------------|--------------------------------------|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br>中環<br>金融街8號<br>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br>中環<br>干諾道中3號<br>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金鐘道88號<br>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中環<br>港景街1號<br>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德輔道中189號<br>李寶椿大廈22樓           |
|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
| 九龍： |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     | 美孚曼克頓分行 |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
| 新界： | 青衣城分行   |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4月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高教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5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10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時間，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4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4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18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http://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2017年4月18日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7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0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趙帥、張柯及朱立東、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及萬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鐘宇平及鄺偉信。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http://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內容。